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114號

債 權 人 名揚扶手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致綦即築光生活設計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名揚扶手設計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(三)請具狀列債權人名揚扶手設計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四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、報價單影本。

(五)陳報承攬工程之金額為何？

(六)提出「築光生活設計工作室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陳致綦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